

【案例一】

屈「威」成招

（第 15 頁，「解析」）

- 一、《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由此推演出犯罪嫌疑人得享有陳述自由，是對「公平審判」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
- 二、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原則，從被告角度而言是一項權利，而對於司法警察一方，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此外，司法警察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人格尊嚴的方式，強迫其就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出證據。
- 三、禁止自證己罪的意涵，代表被告有權在詢問中始終保持緘默，司法警察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此項權利，法官不得因被告緘默，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56 條第 4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

四、本案例中，經勘驗筆錄錄音檔，發現司法警察華仔詢問問題後，犯罪嫌疑人阿勳剛開始並未就該問題為認罪之回答，且多次行使緘默權，司法警察華仔遂告知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妻女詢問以加諸壓力，阿勳最後因承受不了壓力只好認罪，司法警察華仔所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本案執法機關應檢討改進。有關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態度及詢問方法，亦可參考下列作法：

- (一) 司法警察進行詢問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即應依同法第 96 條前段規定，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因此司法警察自得以嚴正語氣或堅定態度適時提示證據，要求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若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司法警察自不得強迫犯嫌認罪，或逕自於筆錄上為不實記載。
- (二) 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明定經檢

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則**法院未依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中之協議所為具體求刑內容而為判決時，被告在偵查中所為供述，仍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警察當可合法運用偵詢技巧，要求犯罪嫌疑人配合調查。